

股票代碼：3712

#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2樓)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三).....	11
四、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33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持股情形.....	40

#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2 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率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參、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69,363,219 元，每股配發 1.5 元，另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3,121,073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5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合計配發新台幣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二、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須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86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第 6~33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2,069,249仟元，較民國110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1,241,928仟元，成長7.36%；民國111年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29,589仟元，較民國110年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434,012仟元，成長22.02%，主要因子公司崴強公司訂單較預期多，致營收與獲利皆小幅度增加及光耀公司因團隊努力而減少虧損。111年在新冠疫情、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集團營收與獲利能較前一年成長，在此感謝全體員工辛勤付出與努力及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貢獻與支持。

本公司107年三合一後，109年開始轉虧為盈，各重要子公司發展業務說明：崴強公司著重在世界大廠掃瞄器及自動饋紙機研發及生產，發展更高階低成本的產品，爭取客戶訂單，提升獲利；光耀公司將轉型開發光通產品及其他特殊應用，期許轉虧為盈；勁永公司自有品牌響應綠能環保及降低碳足跡議題，預計推出電動自行車及週邊商品，為公司創造更大效益。

集團下一階段重要的策略成長，仍著重在「潔淨能源」、「節能減碳」領域。本公司佈局潔淨能源產業，目前涵蓋世豐電力公司負責水力發電產業、森崴公司負責陸域風力、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及維運業務、富崴能源公司專注於離岸風力及太陽能電廠之投資開發及營運、欣鑫天然氣公司取得液化天然氣（LNG）進口許可，用以改善空氣汙染提供更潔淨的替代性燃料，並於110年8月底完成第一批國外進口天然氣供氣作業，及富威電力公司提供綠電交易，結合節能服務及儲能系統等電力服務，以電子商務串聯成全方位能源服務的大平台；九崴電力成立於110年11月，主要負責天然氣電廠開發、興建及營運等事項；另於111年3月成立之元杉森林公司，主要為「碳封存技術」發展，是集團因應氣候變遷提前布局，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公司要在穩定基礎上茁壯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所以我們要有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準備，以確保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最後，敬請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依法編製之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069,249	11,241,928	7.36%
營業成本	10,259,716	9,418,926	8.93%
營業毛利	1,809,533	1,823,002	(0.74%)
營業費用	1,255,560	1,195,161	5.05%
營業利益	553,973	627,841	(11.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2,548	221,759	31.92%
稅前淨利	846,521	849,600	(0.36%)
本期淨利	660,391	626,231	5.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529,589	434,012	22.02%

### (二)預算執行能力

本公司未編列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69	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5	6.21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2.50	25.5
額比率(%)	稅前純益	34.38	34.5
純益率(%)	5.47	5.57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2.15	1.76	

註：以上比率依合併報表數字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 (四)研究發展狀況

3C 零組件：

1. 專利申請。
2. 光學模具技術與成型技術。
3. 自動化能力提升。
4. 製程效率及良率。
5. 光通用之新材料之研發。
6. 光學設計能力研發。
7. 光學檢測能力研發。
8. 模流、大數據分析能力開發。
9. 光學新產品技術之開發及應用。
10. 其他光學產品之應用及合作開發。

### 3C 零售及周邊產品：

1. 直接衝擊蘋果 lightning 充電介面，預計將帶動蘋果新一波 USB-C 充電周邊及無線(MagSafe)充電需求。另外針對 USB-C 充電線也將需要提供更明確的支援瓦數及限制，USB-C 介面充電傳輸線規格因應 USB-iF 新協議，更發表 USB4 規格同步支援不同作業系統平台將充電、傳輸、影像整合為一。
2. 為因應行動裝置追求高速充電訴求，推出一系列性快速充電產品，包括 GaN140W、100W、65W、35W 等輸出需求之快速充電器。同時因手持遊戲裝置需求持續成長，開發 NS 搭配 HDMI+HUB 功能的高等快充產品，提供更多裝置同時充電及 docking 需求。
3. 疫情解封後迎來出遊、出國人潮，帶動行動電源需求，持續規劃 PD10000mAh/20000mAh 及 MagSafe 無線充電行動電源，另發展高輸出瓦數行動電源，提供筆電/平板之外出、辦公室移動及出差時的無線充電需求。
4. 電動(輔助)自行車針對四大區域(台灣/日本/美國/澳洲)共計超過 280 萬台的市場規模，目前策略規劃小徑車、城市通勤車、親子車、公路車及越野車等迎合不同族群需求、搭配品牌及代工雙管齊下積極開發四大區域潛在客戶及通路。

### 能源服務管理：

1. 開發再生能源及潔淨能源市場。
2. 電廠的工程承攬業務及提升電廠維運的作業效率。

### 系統及週邊商品：

1. 參與客戶新產品之開發過程，以提供客戶各項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
2. 積極努力培養兩地研發人才，包括軟體、韌體、光學、電子及機構等人才，加強在職訓練及充實研發團隊之實力。
3. 持續開發數位影像及自動饋紙機模組等相關產品，並積極投入模具開發，增加公司模具核心技術，提升模具競爭力，以強化對客戶一條龍之服務。
4. 成立完整測試中心於台灣、東莞清溪及山東威海，提供研發階段快速測試驗證服務，快速支援與提升產品設計品質。
5. 推動禁用物質之管制，並推展無鉛製程之產品及開發各項符合環保要求之材料及產品。密切追蹤各國環保要求與限制。
6. 致力於銜接保護世界步伐，持續推動 ESG 永續經營。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光耀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崑強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後，彼此間將更強化鞏固各自專業領域之優勢，之後更加入世豐公司及森崑能源公司，增加能源服務領域。在行銷、採購及研發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各家公司資源，發揮客戶整合行銷優勢，並在產品上下游間垂直整合後，將可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經濟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能量，進而增進彼此間未來成長空間。同時期能為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產業未來的發展及永續的經營取得制高點及新契機，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化之服務，以創造出公司最佳經營績效，為股東

謀取最大利潤。

本公司協助整合集團內之資源，使各事業體能專注於其業務，並兼顧獨立經營發展之彈性及效率，提升企業分工效率。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集團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因手機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產業成長趨勢不變，且在系統及週邊產品產業積極擴展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能源服務方面，主要係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及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等服務，無法計算銷售數量。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集團將提升內部管理能力，以降低各項生產成本，並持續擴充產能、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善用集團資源，並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及技術資源，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達到雙贏的目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集團各子公司彼此間更強化鞏固各自專業領域之優勢，在行銷、採購及研發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各家公司資源，發揮客戶整合行銷優勢，並在產品上下游間垂直整合後，將可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經濟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能量，進而增進彼此間未來成長空間。同時期能為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及再生能源產業未來的發展及永續的經營取得制高點及新契機，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化之服務。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變化快速的產業與經營環境，本集團將更加落實管理與提升經營效率，以更積極的態度及服務來因應公司的營運。除了持續控管固定管銷成本，也運用集團的相關資源來開發、生產產品，以強化產品成本的競爭力及時效性。亦結合集團的各項技術指導，開發前瞻性的產品，強化產品的差異化及提升競爭力。綠色能源有當期政策法令支持，將會為永崴集團帶來更大願景。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昱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86 號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歲投控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永歲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歲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歲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歲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永歲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2,716,125 仟

元及 7,785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永歲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永歲投控公司取得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其商譽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交易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取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永歲集團因 3C 零組件部門所屬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以致呈現虧損之情形，管理階層對該部門具減損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因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涉及包括估價方法選擇及估價價格調整考量等因素，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評估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4. 評估外部專家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廠房及設備估價依據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3,442 仟元及 212,88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3%及 0.87%；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441)仟元及(2,35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57%)及(2.41%)。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永歲投控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崴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32,695	18	\$ 4,968,346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906,275	9	2,096,938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2,716,125	8	3,216,453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4,952	-	4,2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75,308	4	1,145,86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0,899	-	51,5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2,464	-	54,7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41,363	-	2,204	-
130X	存貨	六(五)	1,305,042	4	1,359,049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078,416	16	2,617,461	1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四)	-	-	15,5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18,679	3	36,74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092,218</u>	<u>62</u>	<u>15,569,224</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904,369	6	2,098,520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393,288	1	19,1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033,895	6	878,48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651,644	11	3,469,15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20,496	2	552,43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392,454	1	400,81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三十二)	1,258,124	4	966,09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06,839	1	234,94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60,221	5	213,29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十九)及八	375,454	1	141,75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296,784</u>	<u>38</u>	<u>8,974,612</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2,389,002</u>	<u>100</u>	<u>\$ 24,543,836</u>	<u>100</u>

(續次頁)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7,035,719	22	\$	3,086,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1,789,159	6		1,596,522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390,739	1		383,882	2		
2150	應付票據			656	-		150	-		
2170	應付帳款			1,414,445	4		2,732,86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73	-		5,3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799,765	3		758,13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160	-		29,8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500	-		173,6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7,848	-		61,6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		689,541	2		302,69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048	1		162,645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407,153</u>	<u>39</u>		<u>9,293,411</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4,708,173	14		2,775,17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82,365	1		177,73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34,480	1		254,8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414	-		52,11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276,432</u>	<u>16</u>		<u>3,259,907</u>	<u>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683,585</u>	<u>55</u>		<u>12,553,318</u>	<u>5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2,462,421	7		2,462,421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4,841,997	15		4,890,31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51,068	-		8,9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129	1		8,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744	2		427,82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90,673)	(	1)	(	220,768)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876,686</u>	<u>24</u>		<u>7,577,144</u>	<u>3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6,828,731</u>	<u>21</u>		<u>4,413,374</u>	<u>18</u>		
3XXX	<b>權益總計</b>			<u>14,705,417</u>	<u>45</u>		<u>11,990,518</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2,389,002</u>	<u>100</u>	\$	<u>24,543,8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2,069,249	100	\$ 11,241,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 及七	( 10,259,716)	( 85)	( 9,418,926)	( 84)
5900 營業毛利		1,809,533	15	1,823,00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91,356)	( 1)	( 195,416)	( 2)
6200 管理費用		( 692,903)	( 6)	( 603,111)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69,415)	( 3)	( 395,088)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886)	-	( 1,5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55,560)	( 10)	( 1,195,161)	( 10)
6900 營業利益		553,973	5	627,8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68,260	1	41,08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152,742	1	145,2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56,976	1	96,07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七) 及七	( 135,701)	( 1)	( 120,65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0,271	-	59,9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548	2	221,759	2
7900 稅前淨利		846,521	7	849,60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186,130)	( 2)	( 223,369)	( 2)
8200 本期淨利		\$ 660,391	5	\$ 626,231	6

(續次頁)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4,127	-	\$	5,9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195,251)	(	1)	(	473,948)	(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	2,826)	-	(	1,19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3,950)	(	1)	(	469,153)	(	4)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6,765	1	(	75,883)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1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九)	(	31,306)	-		15,4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5,459	1	(	59,293)	(	1)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b>		(\$	58,491)	-	(\$	528,446)	(	5)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601,900	5	\$	97,785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9,589	4	\$	434,01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30,802	1		192,219	2		
	合計		\$	660,391	5	\$	626,23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0,985	4	(\$	99,017)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0,915	1		196,802	2		
	合計		\$	601,900	5	\$	97,785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5	\$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4	\$		1.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業			餘其			主			之			權			計	
	普通	股	本	公	積	留	公	盈	司	盈	餘	其	他	之	權	益	總	非	控	制	權		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62,421	-	\$ 4,198,013	\$ -	\$ 8,361	\$ -	\$ 89,848	(\$ 239,429)	\$ 539,385	\$ 7,058,599	\$ 1,118,656	\$ 8,177,255											
110年度淨利	-	-	-	-	-	-	434,012	-	-	434,012	192,219	626,231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95	(63,876)	(473,948)	(533,029)	4,583	(528,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8,807	(63,876)	(473,948)	(99,017)	196,802	(97,7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871)	-	-	3,987	-	3,987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172,370)	-	-	-	-	-	-	(172,370)	-	(172,370)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											
六(二十二)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985	(8,985)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73,873)	-	-	(73,873)	-	(73,87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	-	-	-	-	-	-	-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421	-	\$ 4,890,319	\$ 8,985	\$ 8,361	\$ -	\$ 427,826	(\$ 303,305)	\$ 82,537	\$ 7,577,144	\$ 4,413,374	\$ 11,990,518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62,421	-	\$ 4,890,319	\$ 8,985	\$ 8,361	\$ -	\$ 427,826	(\$ 303,305)	\$ 82,537	\$ 7,577,144	\$ 4,413,374	\$ 11,990,518											
111年度淨利	-	-	-	-	-	-	529,589	-	-	529,589	130,802	660,391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01	125,346	(195,251)	(58,604)	113	(58,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40,890	125,346	(195,251)	470,985	130,915	601,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	-	2,127	-	2,127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246,242)	-	-	-	-	-	-	(246,242)	-	(246,242)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											
六(二十二)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23,121)	-	-	(123,121)	-	(123,1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083	(42,08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0,768	(220,768)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421	-	\$ 4,841,997	\$ 51,068	\$ 229,129	\$ -	\$ 582,744	(\$ 177,959)	(\$ 112,714)	\$ 7,876,686	\$ 6,828,731	\$ 14,705,4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46,521	\$ 849,6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886	1,54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一)(二十六) (二十八) 393,728	398,577
各項攤銷	六(十二) (二十八) 16,826	13,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二十六) ( 2,293 )	( 2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 44,690 )	( 72,1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0,271 )	( 59,99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35,701	120,6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68,260 )	( 41,084 )
處分投資利益	( 12,866 )	( 112,689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107	5,736
遞延政府補助轉收入	六(二十六) ( 5,956 )	( 7,709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 1,24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00,328	( 3,111,862 )
應收票據淨額	( 30,693 )	587
應收帳款	( 48,117 )	( 251,976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48	343,174
其他應收款	14,004	( 45,451 )
存貨	54,007	( 491,903 )
預付款項	( 2,461,722 )	( 2,215,919 )
其他流動資產	15,118	9,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857	( 256,434 )
應付票據	506	( 5 )
應付帳款	( 1,314,408 )	1,750,7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44 )	( 16,753 )
其他應付款	3,403	93,6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91	( 7,57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4,580 )	( 40,76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071,915 )	( 3,145,654 )
收取之利息	66,549	39,839
收取之股利	44,690	72,193
支付之利息	( 130,902 )	( 120,616 )
支付之所得稅	( 259,435 )	( 25,86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51,013 )	( 3,180,099 )

(續次頁)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8,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183,485 )	3,477,5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1,545 )	( 216,76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72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二) ( 199,214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6,604 )	( 364,3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477	2,39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 9,887 )	( 3,8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90,394 )	( 57,2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14,898 )	( 7,5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890 )	( 16,836 )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65,2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578,178 )	3,080,96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四) 31,298,547	20,404,954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四) ( 27,348,828 )	( 20,448,754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四) 192,637	1,289,285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四) 11,507,524	6,587,792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四) ( 9,187,677 )	( 7,554,44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 84,163 )	( 87,721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4,0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67	17,96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86	15,7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123,121 )	( 73,873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 246,242 )	( 172,37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02,908 )	( 55,396 )
處分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一) -	802,80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一) 2,703,696	3,204,5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14,718	( 69,454 )
匯率變動數	78,822	( 11,95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4,349	( 180,54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8,346	5,148,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32,695	\$ 4,968,3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25 號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歲投控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歲投控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歲投控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歲投控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永歲投控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合計新台幣 9,552,564 仟元，佔永歲投控公司資產總額 91%，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帳列營業收入)合計為新台幣 551,836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利益金額對永歲投控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永歲投控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永歲投控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永歲投控各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2,716,125 仟元及 7,785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永歲投控各子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永歲投控公司取得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其商譽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交易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取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永歲投控公司之子公司因 3C 零組件部門所屬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以致呈現虧損之情形，管理階層對該部門具減損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公司委任之外部專家評價，因評價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

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4. 評估外部專家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廠房及設備估價依據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歲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3,442 仟元及新台幣 212,88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 1.94%及 2.3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投資損益(帳列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9,441)仟元及新台幣(2,358)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2.00%)及 2.3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歲投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歲投控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歲投控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崴投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崴投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崴投控公司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崴投控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崴投控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24	-	\$ 1,53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27,330	-	227,62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4,545	7	26,666	-
1410 預付款項		-	-	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5	-	3,0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0,804</u>	<u>7</u>	<u>258,992</u>	<u>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	210,529	2	210,52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9,552,564	91	8,643,898	9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763,093</u>	<u>93</u>	<u>8,854,427</u>	<u>97</u>
1XXX 資產總計		<u>\$ 10,493,897</u>	<u>100</u>	<u>\$ 9,113,4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1,128,000	11	\$ 910,00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49,567	-	41,7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81	-	54,51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六)	20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	-	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87,211</u>	<u>13</u>	<u>1,006,275</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1,230,000	12	530,000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0,000</u>	<u>12</u>	<u>530,00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617,211</u>	<u>25</u>	<u>1,536,275</u>	<u>17</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2,462,421	23	2,462,421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4,841,997	47	4,890,319	5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068	-	8,9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129	2	8,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九)	582,744	6	427,82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0,673)	(3)	(220,768)	(2)
3XXX 權益總計		<u>7,876,686</u>	<u>75</u>	<u>7,577,144</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93,897</u>	<u>100</u>	<u>\$ 9,113,41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	\$ 551,836	100	\$ 512,7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551,836	100	512,752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				
6200 管理費用		( 25,669)	( 5)	( 42,691)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669)	( 5)	( 42,691)	( 8)
6900 營業利益		526,167	95	470,061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3,090	3	7,84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168	-	9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28	1	( 2,276)	-
7050 財務成本		( 31,891)	( 6)	( 14,563)	( 3)
7900 稅前淨利		512,262	93	462,040	9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二)	17,327	3	( 28,028)	( 5)
8200 本期淨利		\$ 529,589	96	\$ 434,012	85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83,950)	( 34)	(\$ 469,153)	( 9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3,950)	( 34)	( 469,153)	( 92)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5,346	23	( 63,876)	(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5,346	23	( 63,876)	(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604)	( 11)	(\$ 533,029)	( 1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0,985	85	(\$ 99,017)	(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三)	\$	2.15	\$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4	\$	1.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合計		
	註	通	本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62,421			\$	4,198,013		\$		\$	8,361		\$	89,848							\$	7,058,599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434,012	-	-	-	-	-	-	-	434,01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4,795	-	-	-	-	-	-	-	(434,012)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438,807	-	-	-	-	-	-	-	(99,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4,858	-	-	-	-	-	-	-	(871)	-	-	-	-	-	-	-	3,987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	-	-	-	-	(172,370)	-	-	-	-	-	-	-	-	-	-	-	-	-	-	-	(172,37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8,985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73,8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712,436	-	-	-	-	-	-	-	-	-	-	-	-	-	-	-	712,4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47,382	-	-	-	-	-	-	-	-	-	-	-	-	-	-	-	147,382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62,421			\$	4,890,319		\$	8,985	\$	8,361		\$	427,826								\$	7,577,144
111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17,100	-	-	-	-	-	-	-	-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427,826	-	-	-	-	-	-	-	(7,577,144)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1,301	-	-	-	-	-	-	-	11,3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	-	-	-	-	-	540,890	-	-	-	-	-	-	-	(470,985)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	-	-	-	-	2,127	-	-	-	-	-	-	-	-	-	-	-	-	-	-	-	2,12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46,242)	-	-	-	-	-	-	-	-	-	-	-	-	-	-	-	(246,24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42,08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220,768	-	-	220,768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12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94,140	-	-	-	-	-	-	-	-	-	-	-	-	-	-	-	194,140	
12月31日	\$	2,462,421			\$	4,841,997		\$	51,068	\$	229,129		\$	582,744								\$	7,876,6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12,262	\$ 462,0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之份額	六(三) ( 551,836 )	( 512,752 )
利息費用	31,891	14,563
利息收入	( 13,090 )	( 7,8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流動資產	24	( 1,4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23,331 )	28,716
預付費用	78	1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3,977 )	( 16,689 )
收取之利息	14,452	6,476
支付所得稅	( 63,324 )	( 468 )
收取之股利	412,485	412,485
支付之利息	( 30,715 )	( 14,3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921	387,44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296	( 227,62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00 )	( 1,236,76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32,162 )	350,3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31,866 )	( 1,114,02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18,000	152,200
舉借長期借款	2,910,000	1,7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10,000 )	( 1,63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23,121 )	( 73,873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46,242 )	( 172,370 )
處分子公司股權	-	6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8,637	725,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92	( 61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2	2,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24	\$ 1,5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853,812	
加：111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11,301,0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154,86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29,589,0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089,01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906,300)		
可供分配盈餘		458,748,60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369,363,219)		每股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385,389	

註 1：本公司盈餘分配將優先分配民國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註 2：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股數 246,242,146 股計算之。

註 3：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附錄一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H 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整，分為叁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叁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叁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董事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方式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

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權數依前述簽到卡之股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緩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



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三

一、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58,303,464
董 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58,303,464
董 事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應龍	5,419,329
董 事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娟	5,419,329
董 事	台灣富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惠森	2,771,276
董 事	台灣富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修銘	2,771,276
獨 立 董 事	陳慈堅	0
獨 立 董 事	江誠榮	0
獨 立 董 事	王偉霖	0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 事	66,494,069	12,000,000